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3	16,021	12,870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u>32,305</u>	<u>25,900</u>
		48,326	38,770
其他收入		150	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337	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855	287
通訊類保理業務的擔保及服務費		(9,730)	(9,095)
員工成本		(4,220)	(3,962)
折舊開支		(362)	(346)
其他開支		(5,692)	(2,169)
融資成本	5	<u>(10,429)</u>	<u>(4,825)</u>
除稅前溢利		28,235	18,819
所得稅開支	6	<u>(11,569)</u>	<u>(8,01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u>16,666</u></u>	<u><u>10,800</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u>人民幣1.43分</u></u>	<u><u>人民幣0.92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3	160
使用權資產		5,201	613
遞延稅項資產		2,771	3,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3,980	89,752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99,730	143,505
		<u>131,905</u>	<u>238,015</u>
流動資產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538,677	632,9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933	7,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01	26,267
		<u>593,611</u>	<u>667,1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12	25,216	14,6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3,669	72,055
應付董事款項		368	609
應付稅款		5,911	4,8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65,000	90,000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14	64,034	213,665
租賃負債		3,591	541
		<u>257,789</u>	<u>396,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822</u>	<u>270,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727</u>	<u>508,76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336,103	319,43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068	425,402
		<hr/>	<hr/>
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14	5,630	66,864
租賃負債		1,702	210
遞延稅項負債		18,327	16,292
		<hr/>	<hr/>
		25,659	83,366
		<hr/>	<hr/>
		467,727	508,76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是指提供傳統和通訊類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附註)	16,021	12,870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u>32,305</u>	<u>25,900</u>
	<u>48,326</u>	<u>38,770</u>

附註：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一筆人民幣4,0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3,000元)的費用，該費用被認為是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實際利率的一個組成部分，並被視為實際利率的調整。這些費用可能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評估和記錄擔保、談判票據條款、準備和處理檔案以及完成交易等活動的補償。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按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14	81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	(3,376)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的收益	<u>8,699</u>	<u>-</u>
	<u>5,337</u>	<u>8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60	1,549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利息	8,344	3,241
租賃負債利息	25	35
	<u>10,429</u>	<u>4,82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0	6,307
遞延稅款	3,249	1,712
	<u>11,569</u>	<u>8,019</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	3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4)	(65)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666</u>	<u>10,800</u>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8,626,516</u>	<u>1,168,626,516</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攤薄每股盈利。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次級層級投資	<u>23,980</u>	<u>89,752</u>

次級層級投資的詳情在附註14中披露。

11.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傳統保理業務	343,154	374,913
通訊類保理業務(附註i)	<u>281,222</u>	<u>388,722</u>
	624,376	763,635
補償資產(附註ii)	6,478	9,8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7,553</u>	<u>2,923</u>
	<u>638,407</u>	<u>776,41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38,677	632,907
非即期部分	<u>99,730</u>	<u>143,505</u>
	<u>638,407</u>	<u>776,41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106,2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373,000元)披露於附註14。
- (ii) 補償資產指預期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擔保人將於拖欠結算時補償的金額。該金額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於拖欠時會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254	3,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962</u>	<u>10,922</u>
	<u>25,216</u>	<u>14,639</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附註i)	50,000	50,000
其他貸款(附註ii)	15,000	40,000
	<u>65,000</u>	<u>90,000</u>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取得借貸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

- (i) 應付金額以貸款協定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該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應收保理業務為抵押，並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應收保理業務為抵押。

14.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述債務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內	64,034	213,665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630	66,8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特殊目的信託」)。根據該等計劃，保理應收款項的合約權利(「已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惟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一項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除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其後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由獨立投資者認購，而次級層級由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所轉讓的已轉讓資產價值之比例認購。就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而言，全部次級層級由本集團認購。

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的要約文件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投資者(優先及次級層級持有人)的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協議，相關活動決定由優先層級持有人控制，直至有關層級全數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優先層級尚未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作為次級層級持有人)無法對特殊目的的實體及特殊目的的信託行使控制權，故特殊目的的實體／特殊目的的信託並無綜合入賬。

再者，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轉讓人(本集團或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協議，本集團須於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保理應收款項被識別為無法履約時購回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透過認購次級層級保留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評估及總結得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及因此繼續確認保理應收款項及確認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安排項下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6,2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373,000元)。

於初步確認時，該等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按公平值計量，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估計現金流，相當於本集團收取的現金代價及次級層級。該等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介乎6.29%至7.72%。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信託的承擔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637,000元及人民幣13,02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197,000元及人民幣101,332,000元)。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優先層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應付優先層級的承擔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由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次級層級構成合約掛鈎工具，乃由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在償還次級層級之前優先向優先層級持有人付款。本集團僅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具有足夠現金流以滿足應付優先層級持有人的承擔時有權收取付款。因此，次級層級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48,32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38,770,000元增長約24.6%。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6,666,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0,8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3分(去年同期：人民幣0.92分)。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傳統保理及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之影響。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相關業務(「**商業保理業務**」)，此業務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

商業保理業務

期內，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8,326,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8,770,000元)。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22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801,000元)，並於期內錄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99,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1,087,000元)及人民幣4,022,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783,000元)。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集團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更具有彈性。

本集團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約有16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2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商業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通訊類保理。
- 悅達商業保理之首席風險官高瑩女士擁有7年風險管理行業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彼參與多項研究課題，如美國金融危機的原因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相應對策。彼負責悅達商業保理之風險管理。

悅達商業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7.1%至9.5%，包括年利率(約6.5%至7.5%)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0%至2.0%)組成。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貸款的發放應經過悅達商業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91,46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658,000元)，並於期內錄得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305,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5,900,000元)。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向通信運營商的特許商店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而供應商將由供應商客戶(「**終端客戶**」)自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產生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給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保理服務，終端客戶可分期支付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費用。

本集團透過若干獲中國許可並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支付平台**」)合作開展通訊類保理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為中國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多家供應商在支付平台開設結算賬戶，且終端客戶可透過支付平台向本集團還款。透過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本集團可大規模接觸有保理服務需求的供應商，並尋求商機。

此外，鑒於可能存在大量終端客戶，以及該等終端客戶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估工作量可能巨大，本集團已與若干專業科技服務公司合作，以就供應商客戶的信譽及應收賬款的質素提供風險篩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保理融資虧損將部分或全部由科技服務公司承擔，視乎與各單獨科技服務公司的詳細安排而定。基於該等安排，該等科技服務公司將有動力審慎評估信用風險並收回逾期債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服務、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ii) 通訊類保理；及(iii)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公司，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將更為審慎，藉以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

通訊類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通訊類保理服務與中國三大通訊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通訊類保理服務的收入率將高於傳統保理的收入率。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發展保理業務。除現有銀行信貸外，我們正在就若干銀行信貸進行磋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考慮使用資產證券化的可能性，以作為融資的其他選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很可能緩慢，於二零二三年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重大違約拖欠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可能的世界各地復甦緩慢衰退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我們亦將積極擴大客戶基礎，物色通訊行業保理領域的商機以及其他行業具潛力的商機。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尋求更多商業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93,61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107,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41,00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6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2,068,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402,000元，增長約3.9%。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3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96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65,000元)。本集團的儲備為人民幣336,10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43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7,78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354,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65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366,000元)，主要為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借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訂立融資安排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保理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訂立融資安排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69,66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52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作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人民幣106,2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373,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9名管理、行政及商業保理相關業務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其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有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F.2.2條。然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二零二二年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及(ii)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于廣山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C.1.6條。然而，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德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在錢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三分之一之下限。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和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德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